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56号），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5-057号）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74,144,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0,063,100股后的764,081,0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,204,053.7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因股份回购等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58号）。

三、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新修订的业务规则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董事会审议情况	是否须提交股东会审议
1	关于修订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3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4	关于修订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5	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条例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6	关于修订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7	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8	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9	关于修订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10	关于修订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；	修订	全票通过	否
11	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	制定	全票通过	否

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于2025年9月25日（周四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2025-05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